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次（三／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陳琬琛議員（臨時主席）

陸靈中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許婉媚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林瑞英女士	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細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詠欣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3 項議程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許婉媚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黃家華議員（主席）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秘書表示，由於主席因事未能主持是次會議，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5 條(3)，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臨時主席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委員一致同意由陳琬琛議員出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臨時主席表示，邱錦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臨時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每項議程最多有四名委員發言，每名委員最多有一分半鐘發言。提交文件的委員最多有三分鐘介紹文件及發言。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4.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較早前已將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分發給委員。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臨時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無家者問題的近況

（社會第 7/22-23 號文件）

6. 臨時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以及
- (2)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許婉媚女士。

7.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他在會議上展示一張相片並加以說明，表示相片中的露宿者經常在荃灣及葵青區一帶流連。他指出非牟利機構有較多的資源，可以為露宿者安排梳洗的地方及提供輔導服務。他認為難在商廈設立一個獨立的空間為露宿者提供服務。以雅麗珊社區中心為例，他建議將部分原有的設施改裝為開放予露宿者進行梳洗的場地。他發現近來天橋下出現不少露宿者，他們佔用的位置甚至有延伸跡象，例如在天橋覆蓋的範圍外搭建床舖。他希望社署可以向他們施以援手。

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荃灣區的露宿者人數是 53 名，佔全港露宿者總人數 3.5%。就委員轉介的個案，社署已即時作出跟進。社署一直關注露宿者的情況，為回應露宿者的福利需要，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全港各區的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指導、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基金及服務轉介等。該署設立綜合服務隊的目的是希望能解決露宿者的緊急福利需要，提高他們自力更新的能力，以支援他們脫離露宿的生活，重新融入社會。各政府部門和委員可轉介有福利需要的個案至社署，該署會盡快聯絡相關單位跟進。

9.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就委員所提及改裝雅麗珊社區中心的設施，她會與相關同事討論並再作匯報。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相對其他地區，他認為近日荃灣區的露宿者問題較為嚴重，甚至出現在同一地點有兩至三名露宿者聚集的情況。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提供協助（臨時主席）；
- (2) 他對存在已久的露宿者問題表示關注，並指出在橋頭村附近，可風中學（舊色園主辦）後面的天橋下，經常有一名老婦及她飼養的數隻狗在該處露宿，她在路面擺放了許多雜物，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數年前民政處及社署已派員跟進和勸喻，甚至幫忙物色合適的居所，但她拒絕相關部門的協助。他表示上述的環境衛生問題滋擾民居，令橋頭村及和宜合村的居民十分困擾，詢問是否有法律規管。除了社署外，他促請其他相關部門關注及研究露宿者的問題（文裕明議員）；以及
- (3) 他曾多次探訪荃灣區的露宿者。他發現露宿者普遍存在精神健康或成癮的問題。他曾在國瑞路接觸和協助一名露宿者，該人士其後得到無家者協會的協助而成功“上樓”。他分享該名露宿者當時的精神狀態，指該人士衣衫襤褸，進入他的辦事處表示希望借用電話。他希望政府向志願團體和社區機構提供更多資源，好讓他們的工作發揮更大成效，進一步關懷和幫助露宿者（劉卓裕議員）。

11. 陸靈中議員總結，他感謝各方的跟進和回應，並進一步詢問社署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底的數字是否比去年同期增多。他希望社署及其受專業訓練的人員加強關懷無家者的工作，並應採取“協助”而非以“處理投訴”的方式對待弱勢社群。

1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有關政府部門及各地區辦事處一直緊密合作，協力支援露宿者。她補充在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荃灣區的露宿者人數是 50 名，主要是由社工在取得露宿者的同意及作出專業判斷後提交給該署的統計數字。她指出由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救世軍”）於九龍（除油尖旺區外）及新界區（包括荃灣區）提供服務。據了解，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初，救世軍已經在荃灣區進行了一些外展探訪活動，並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當的禦寒物品。在臨時避寒中心開放期間，救世軍亦曾到中心進行探訪和派發宣傳單張給有需要人士。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露宿者的情況及服務需求，提供適切的福利支援服務。

（會後按：秘書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向委員派發救世軍（九龍及新界）的宣傳小冊子作參考。）

13. 臨時主席總結，他鼓勵委員多與新的協作服務隊聯絡和溝通。他相信社署、民政處和非牟利機構會協力幫助無家可歸的人士。他表示近來天氣寒冷，如委員發現露宿者需要禦寒衣物，可積極轉介予社署和救世軍跟進。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4. 委員對本年度是否印製及派發新一年度的記事簿表示關注。

(A) 下次會議日期

15. 臨時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月八日。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日期已改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VI 會議結束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